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
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
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1003-5 号

致：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或“公司”）委托，就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2020年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青岛双星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青岛双星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青岛双星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该等引述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青岛双星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仅供青岛双星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青岛双星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024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因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和离职原因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和决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17名激励对象由于职务调整和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该17人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14,850份。

（二）因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未达到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将对第三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8,401,09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注销事项所涉及的注销部分股权期权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李广新

经办律师: _____

祁 辉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